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 真：(03)2161590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桃檢亮 亥 114 執 14845 字第 1149156544 號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執字第 14845 號鄭達新竊盜案之執行傳票命令 1 件（附貼於後），希本案受刑人鄭達新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判決確定，因受送達人鄭達新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洽領，洽領前請先行聯絡承辦人：亥股書記官應慧貞，電話：(03)2160123 轉 1076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 戴文亮

檢察官 洪鈺勛 決行